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于2010年6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副董事长夏虹先生有事不能参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帐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8,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475,494.34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决定以募集资金27,475,494.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公告》详见同日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谨慎研究，公司计划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详见同日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1,421.69 万元中，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提名，向董事会提议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止。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琼女士提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周洪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六月九日

附:人员简历

钱程 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 高级研修班在读。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有超过 10 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历任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供应链总监，现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钱程先生是公司股东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33%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洪敏 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 高级研修班在读。历任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周洪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